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 (i)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 (「**Asia-IO**」)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協議、特別股息、認購協議及股份要約(「**聯合公佈**」)；(ii) 本公司及 Asia-IO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及授出豁免延遲寄發要約文件；及(iii) 本公司及 Asia-IO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協議、特別股息及認購協議之詳情、本集團、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包括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據此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息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據此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息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中心G座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詳情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陳婉薇女士、張偉豪先生、莊榮錦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博士、蔡毓藩先生及廖毅榮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詳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